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嘉晟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嘉晟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晟智慧”),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注销嘉晟智慧旨在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嘉晟智慧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福建省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嘉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注销福建嘉友旨在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福建嘉友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302,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锌姿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物流综合系统、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投入73,248.73万元,投入进度92.80%。

截至2022年6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89.09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友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

嘉友转债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82元/股。2021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82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2022年6月9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1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前述交易日发生过如下调整:

单位:元/股

时间	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130%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8日	18.32	23.82
2022年6月9日至今	12.73	16.55

若未来19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55元/股,将可能触发“嘉友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友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换债券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嘉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2	2022/6/23	2022/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6月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总股本由133,032,493股增加至134,627,5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627,5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25,518.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2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隆发展有限公司、盈懋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8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angdm@cee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4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晓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印学青。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angdm@cee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涤赛

电话:021-20770176

电子邮箱:zhangdm@ce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2,4-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1-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4-17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宋尚龙、刘晓峰、韩冬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公司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2/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D10版)

③营运资金的预测: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④折现率的预测:

参照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水平进行计算。

⑤现金流测算:

A、谨慎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45,497.74	51,511.74	56,662.91	59,496.06	59,496.06
减:营业成本	37,200.87	42,056.16	46,261.78	48,574.86	48,574.86
税金及附加	4.48	74.74	82.55	86.85	86.88
减:销售费用	347.60	529.54	728.69	855.68	855.68
管理费用	909.06	974.55	1,033.66	1,075.71	1,075.71
财务费用	–	–	–	–	–
EBIT	7,035.72	7,876.75	8,556.24	8,902.95	8,902.93
加:折旧	77.75	78.34	78.34	78.34	78.34
摊销	114.35	114.35	114.35	114.35	114.35
EBITDA	7,227.82	8,069.44	8,748.92	9,095.64	9,095.6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6,381.94	1,984.03	1,699.38	934.66	–
资本性投资	–	3.50	3.50	1.75	–
资产更新性投资	77.75	192.10	192.69	192.69	192.69
可抵扣增值税	10.11	25.38	25.45	25.25	25.05
税前净现金流量	778.24	5,915.19	6,878.81	7,991.79	8,927.98

B、乐观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45,497.74	56,061.51	67,273.82	74,001.20	74,001.20
减:营业成本	37,200.87	45,776.25	54,931.50	60,424.65	60,424.65
税金及附加	4.48	81.64	98.70	108.94	108.97
减:销售费用	347.60	529.88	729.49	856.77	856.77
管理费用	909.06	1,009.91	1,116.12	1,188.44	1,188.44
财务费用	–	–	–	–	–
EBIT	7,035.72	8,663.83	10,398.01	11,422.41	11,422.38
加:折旧	77.75	78.34	78.34	78.34	78.34
摊销	114.35	114.35	114.35	114.35	114.35
EBITDA	7,227.82	8,856.52	10,590.70	11,615.10	11,615.07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6,381.94	3,485.01	3,698.96	2,219.38	–
资本性投资	–	3.50	3.50	1.75	–
资产更新性投资	77.75	192.10	192.69	192.69	192.69
可抵扣增值税	10.11	25.38	25.45	25.25	25.05
税前净现金流量	778.24	5,201.29	6,721.01	9,226.53	11,447.43

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得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谨慎测算结果和乐观测算结果分别为40,800.00万元和51,100.00万元,取其中间值并取整后得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46,000万元。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①	84,880.73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3,323.5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71,557.2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71,557.2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58.0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71,715.27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⑧	46,000.00
本期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⑨=⑦-⑧	25,715.27
取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26,000.00

2、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况

综上,公司在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时,已谨慎评估相关资产组后续业务发展情况,并调整相应业务预期,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了充足的商誉减值准备。

(二)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云克网络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以及对商誉减值测试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尚未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年审会计师回复:

1、云克网络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

我们在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正文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表述如下:

(一)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1、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函证事项

报告期内,云克网络发生了主要管理和业务团队更迭,导致部分财务、业务资料丢失,我们未能获取重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如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信盛博”)、西安青山竹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竹石”)等2021年经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与结算单匹配的收入测算表和投放媒体的后台数据;重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圈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2021年结算单、与收入测算表匹配的媒体后台数据等。

我们核对了部分结算单、客户终止协议、收付款记录和发票记录;计划实施函证、访谈等作为资料缺失的应对措施。

我们就2020年和2021年两期数据共发出46份银行函证、200份往来(含收入、成本)函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已收回30份银行函证、48份往来(含收入、成本)函证,尚有16份银行函证、152份往来(含收入、成本)函证未收回或者被退回,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应收重要客户极信盛博65,435,603.45元,青山竹石22,405,747.80元;,预付上海圈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8,151,128.82元。

我们未能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云克网络销售和采购是否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截止合理性等作出合理判断,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本年及上年同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也无法确认函证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的真实性及其款项性质的合理性。

2、应收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及